附件4

天津市工程中心落实促进科技型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天津市《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津政发〔2012〕22号），进一步促进工程中心发挥行业带动辐射、共性技术开发、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服务企业等方面的作用，根据《市级工程（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工程中心考核指标》，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工程中心是指依托科研院所（含转制院所）、工程化开发能力及系统集成能力强的高等学校和主要面向行业开展技术研发服务的企业而组建的研究开发机构。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经科技部、发改委、市科委批准组建的国家级工程中心、市级工程中心、外地来津落户的国家级工程中心。

第四条 市科委负责工程中心的认定工作。

第二章 认 定

第五条 申请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所申报的工程中心须采取产学研合作的方式，属于高新技术领域或者属于我市重点产业和新兴产业，符合天津市工程中心发展规划布局。

2.所申报的工程中心需要具有相对独立的研发、检测、分析手段、工程化场所等基础设施。拟建工程中心的单位其相关资产一般不低于1000万元，其中设备价值（应含检测、分析设备）不低于500万元，试验开发经营面积一般不低于1000平方米。

3.具有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高级职称人员不低于30%，中级职称人员不低于50%；工程中心总人数不少于20人。

4.根据申报单位分为高校、院所、企业三类，认定条件分别为：

（1）高等院校。一是具有属于本行业的独立机构（例如研究所、实验室、研究中心、技术中心等，可以是非法人机构），作为拟组建的工程中心的依托单位；二是近两年至少取得1项在行业内处于先进以上水平的科技成果，并已进行转化或推广应用；三是近三年承担本市横向课题应不少于10项或横向课题经费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

（2）科研院所（含技术研发型事业单位）。一是近两年要有盈利，技术服务收入占总收入的30%以上；二是至少取得1项在行业内处于先进以上水平的科技成果，并已进行转化或推广应用；三是年平均研发开发经费投入不少于300万元，且每年承担本市企业委托的科研项目不少于5项。

（3）企业。一是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二是上一年度销售额一般在5000万元以上，技术性收入占销售收入总额的60%以上，研发费用投入不低于当年销售收入的5%；三是企业要内设研发机构。另外，属于技术服务型的企业，至少要有1项技术成果已经在行业内推广应用或实现了转化；属于我市的行业龙头企业，要在全国本行业内处于前列。

第六条 申报单位填写《天津市工程中心认定申请表》和《天津市工程中心认定可行性报告》一式八份，报市科委指定的受理机构。

第七条 市科委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形式审查的工程中心，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和必要的实地考察。

第八条 通过专家评审的工程中心，经市科委主任办公会批准后，被认定为市级工程中心。

第九条 对达不到市级工程中心认定条件的工程中心申报单位，市科委将给予1-2年的培育期，培育期满或提前达到认定标准的申报单位，可重新申请市级工程中心的认定。

第三章 支 持

第十条 市级工程（技术）中心经认定或培育期满按照《市级工程（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市级工程（技术）中心任务合同书》、《市级工程（技术）中心考核指标体系》的规定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提请市科委主任办公会审批通过后，经公示，予以立项。

第十一条 对经认定的市级工程（技术）中心或市级工程（技术）中心升级为国家工程中心，给予100至300万元的财政资金支持，用于工程中心建设。

第十二条 对新引进的国家工程（技术）中心，一次性给予300至500万的财政资金支持，用于工程心建设。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补贴（奖励）资金的申报单位，将追回财政补贴资金，并视情节轻重，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本细则从颁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市科委负责解释。